

兴县蔚汾镇人民政府文件

兴蔚发〔2022〕68号

蔚汾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2年蔚汾镇城乡低保专项整治工 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

现将《2022年蔚汾镇城乡低保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遵照执行。



2022 年蔚汾镇城乡低保专项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

为着力解决我镇城乡低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根据《吕梁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救助对象认定工作的通知》（吕民发〔2022〕28号）、《中共兴县纪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县纪委监委关于开展困难群众救助领域违纪违法问题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兴纪办发〔2022〕12号）精神，结合2021年山西省审计厅对我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反馈结果，决定在全镇范围内深入开展城乡低保专项整治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指示精神，践行“民政为民 民政爱民”理念，针对我镇城乡低保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坚决规范城乡低保工作，切实解决我镇城乡低保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整治目标

全面落实《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晋民发〔2021〕57号），通过整治，对收入发生变化的城乡低保对象动态调整低保标准，及时清退不再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对象，排查整改审计中反馈的类似问题，进一步规范我镇城乡低保工作。

三、整治时间

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

四、整治内容

（一）开展收入财产复核

对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低保条件的要及时停保，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所有的低保对象都要提请兴县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将核对结果作为是否符合低保条件的重要参考凭证并永久保存；

2. 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第十条第四款规定：“户籍所在地和经常居住地的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相互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对不在本县居住1年以上的低保家庭，乡镇人民政府要给其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低保对象工作单位发函，请求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将收入证明回执作为是否继续享受低保及补差救助金额的重要依据，同样，如收到在我县居住的非本县户籍人员所在乡镇请求配合进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的函，相关乡镇也要积极配合，尽快开展调查并及时回函；

3. 县民政局将现有低保对象与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警队、县司法局、县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县残联开展数据比对，对有疑义的低保对象全部反馈给各乡镇进行重点核查，坚决取缔已死亡或家庭经济状况不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对于不符合条件期间领取的救助资金，坚决全额追缴并追

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健全救助工作机制明确社会救助申请的受理、家庭经济状况入户调查的具体责任人、时限等(家庭经济财产状况调查至少需要两名以上乡镇工作人员进村入户进行)在经费落实等方面予以倾斜,解决进村入户的实际困难,以确保困难群众救助工作高效精准;严禁以任何理由将任何特定群体纳入低保范围;落实对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享受低保的备案登记制度。

(三)纠正在低保申请家庭经济收入测算过程中将不应计入家庭收入项目列入收入测算范围和收入测算过程中任意缺项或随意捏造的问题,重点核查近一年来家庭消费明显高于当地普通居民的救助对象。

(四)落实对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享受低保的备案登记制度,重点核查财政供养人员家庭享受救助的情况。

(五)杜绝政策保,严禁以任何理由将任何特定群体全部纳入低保范围;

(六)重点排查 60 周岁以下、无重大疾病、无残疾证或者残疾等级不符合规定的城乡特困人员;

(七)及时完整录入低保申请家庭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数据全国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

五、整治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2年9月1日-9月10日）

各村要成立低保专项整治工作小组，制定切实可行的低保整治方案，安排部署。利用辖区内公示栏、网络、宣传折页等多种形式及各种平台公开低保政策及申请条件，在辖区内社会救助公示栏公开低保对象姓名、享受人数、保障金额，设立举报箱，在公示栏、网络等公布监督举报电话。

具体步骤如下：

1、准备部署。各村委要完成本次农村低保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制定，召开村支两委专题会议，研究明确本次农村低保的受理、调查、审核等相关环节的负责人员，列入会议纪要同时报乡镇民政办备案。

2、信息核对。借助现有的各种核查方式，对农村低保家庭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必要时核对延伸至经授权的赡、抚养义务人）的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核对发现有严重预警信息的低保家庭，直接停发低保待遇，无严重预警信息的，将名单下发到各乡镇进一步自查核实，核查结果存档备案。

3、自查核实。由乡镇、村组成自查组，通过查阅档案、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现有低保家庭逐户核查，重新测算、核查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并填写《救助申请家庭入户调查表》。

4、评议审核。各片党总支书记、片长、包村干部、

村两委成员和村民代表村、入户调查工作人员、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对所调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做出评价，初步筛选出需调标和清退的低保户。各片党总支书记组织片长、包村干部村、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村委主任（副主任、委员）、低保专项整治工作人员，逐户对拟调标和清退的低保户进行全面审核，审核结果经农户本人、核查人员、各片党总支书记和村委会主任、乡镇长或乡镇党委书记签字确认后，上报县民政局审批。

(二)全面整治阶段(2022年9月11日-11月11日)

按照文件要求，各村各村务必全面组织开展本村低保专项整治工作，认真做好以下4方面工作：

1. 对目前享受低保家庭开展年度家庭收入状况和家庭财产情况复核工作，务必纠正以人施保、按年龄确定低保、按照人口比例分配低保指标和仅按户口簿认定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做法，坚决杜绝政策保、息访保、人情保、关系保；

2. 严格落实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制度；对已纳入低保范围的低保对象进行全面复核，兴县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对所有现有低保对象进行核对，县民政部门与相关单位开展数据比对。工作人员需逐人逐户开展摸底调查，重新核对认定，入户率要达到100%。入户调查人员要填写入户调查表并签字确认，对调查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对不在本县居住1年以上的低保家庭，乡镇人民政府务必要给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低保对象工作单位发函，请求配合调查。对于在与相关单位数据比对中发现有疑义的城乡低保对象，县民政局及时反馈给各乡镇进行重点核查，并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抽查。

3. 认真落实《兴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兴县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和《兴县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坚决纠正在收入测算过程中随意捏造赡养费，对于无法提供准确收入的低保申请家庭，严格按照2022年

度我县最低工资标准 1760 元/月和最低家庭纯收入测算其家庭经济收入,争取做到既不任意缺项也不随意捏造;

收入折减系数如下:

处于就业年龄段具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城镇非稳定就业人员和外出务工农村劳动力,其收入无法界定或本人提供不出相关收入证明的,按以下公式计算:

(1) 18-25 周岁(含 25 周岁)从事非固定职业的,男按务工地(在外地务工的按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网上查询)最低工资标准的 1 倍计算收入,女按 0.8 倍计算收入。

(2) 26-35 周岁(含 35 周岁)从事非固定职业的,男按务工地(在外地务工的按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网上查询)最低工资标准的 1 倍计算收入,女按 0.5 倍计算收入(因在育儿期);

(3) 36-45 周岁(含 45 周岁)从事非固定职业的,男按务工地(在外地务工的按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网上查询)最低工资标准的 1 倍计算收入,女按 0.8 倍计算收入;

(4) 46-55 周岁(含 55 周岁)从事非固定职业的,男按务工地(在外地务工的按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网上查询)最低工资标准的 1 倍计算收入,女按 0.5 倍计算收入。

(5) 56-60 周岁(含 60 周岁)从事非固定职业的,男按按务工地(在外地务工的按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网上查询)最低工资标准的 0.7 倍计算收入,女按 0.3 倍计算收入。

在农村居住有劳动能力未外出务工的农村富余劳动力(指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无耕地从事生产劳动,或有正当理由未能外出务工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或者人为闲置耕地的不属于农村富余劳动力),以本县农民人均纯收入为基数(2021 年我县农民人均纯收入为 7011 元),按以下公式计算:

(1) 18-25 周岁(含 25 周岁)男按本县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1.5 倍计算,女按 0.8 倍计算;

(2) 26-35 周岁(含 35 周岁)男按本县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1.5 倍计算,女按 0.5 倍计算;

(3) 36-55 周岁(含 55 周岁)男按本县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1.5 倍计算,女按 0.8 倍计算;

(4) 56-60 周岁 (含 60 周岁) 男按本县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1.5 倍计算, 女按 0.5 倍计算;

在法定劳动年龄段人员有以下情况的, 可视情况降低收入折减系数;

(1) 残疾。

① 视力、精神、智力、肢体等一、二级残疾折减系数为 0.

② 听力一二级、视力、精神、智力、肢体三级残疾折减系数男按 0.5, 女按 0.3 计算。

③ 视力、精神、智力、肢体四级残疾折减系数男按 0.7 计算, 女按 0.5 计算。

(2) 重病。

① 因重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折减系数为 0;

② 因重病致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折减系数男按 0.5 计算, 女按 0.2 计算;

③ 有需要照顾的重残、大病成员 (其中一个) 健康人的收入可折减。按 0.3-0.5 计算;

(3) 单亲家庭。

子女仍在校就读的单亲家庭, 男单亲家庭按 0.7 计算, 女单亲家庭按 0.2 计算。

3. 按时完整将低保申请家庭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数据录入全国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

关于单人施保

《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第二章第七条第一款“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1.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指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 1.5 倍, 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

2. 对于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的, 应该按户施保; 对于家庭人均收入高于低保标准但低保标准 1.5 倍, 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 对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

单人施保，补差金为：低保标准 $\times$ 1.5倍-家庭人均收入；

《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第二章第七条第二款“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患有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首先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测算，对于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应该按户施保；对于家庭人均收入高于低保标准但低保标准1.5倍，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对重特大疾病人员予以单人施保，补差金为：低保标准 $\times$ 1.5倍-家庭人均收入；

关于赡养费问题。低保申请对象无论是俩人还是一人，子女给付的赡养费都按照其家庭人均收入减去低保标准的30%进行测算。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享受最低生活保障：

1. 有工商营业执照申领登记并未注销的（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除外）；
2. 家庭成员中和赡、抚（扶）养义务人有财政供养性收入未申报或未如实申报备案的；
3. 单独居住的老年人，将承包的土地无偿或低价转交给子女经营导致生活贫困的；
4. 子女择校（到高收费学校）就读的，目前读研究生以及研究生以上学历的；
5. 无正当理由在户口所在地以外居住一年以上的（大中专在校生和投靠子女养老的失能、半失能老人除外）；
6. 提出申请前3年内非土地房屋征收原因购买商品房的，其房屋面积超过市政府规定的住房困难保障标准，且无突发困难的；
7. 放弃法定赡养、抚养、扶养费等合法收入的；
8. 无正当理由擅自将所承包的土地撂荒的；
9. 家庭成员均有劳动能力，无故未就业或没有通过劳动自救导致生活困难的；

10. 故意骗取农村低保待遇而改变婚姻或扶（抚）养关系的；

11. 参与赌博、吸毒、嫖娼、酗酒不务正业及因违反婚姻、收养等法律、法规造成家庭生活困难且尚未改正的；

12. 采取规避法律行为等方式造成无经济来源生活困难的；

13. 不按规定及时申报家庭人口、收入、财产变化的；未按规定定期复核的；

14. 不配合调查、审核，阻拦、辱骂调查和审核工作人员行使职权的。

(三) 总结验收阶段(11 月 12 日至 11 月 30 日)

各村将整治情况报告、低保复核结果、近亲属备案等相关材料于 11 月 30 日前上报蔚汾镇民政办，民政办将围绕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内容，对部分村委进行实地抽查。

家庭收入测算

以申请人提出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的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计算。计算公式为：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 12 个月收入总和（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全年获得的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个人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障性支出后的货币收入和实物收入总和）÷家庭人口数。

(一) 家庭可支配收入的计算项目

家庭可支配收入是指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个人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障性支出后的收入。主要包括：

1、工资性收入。指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

2、家庭经营净（纯）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得。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

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

3、财产性收入。包括动产收入和不动产收入。动产收入是指出让无形资产、特许权等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等。不动产收入是指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

4、转移性收入。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居民家庭的各种转移支付和居民家庭间的收入转移。包括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社会救济金、遗属补助金、残疾人公益性岗位金、赔偿收入、接受遗产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

5、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二）家庭可支配收入的计算方式

1、工资性收入按实际所得计算，不能举证工资（务工）收入标准的或没有工资收入的，按兴县当地平均工资 1760 元/月的标准计算且直接以 12 个月计算为标准，举证收入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需务工处所出具相关情况说明。

2、家庭经营纯（净）性收入按照实际所得计算。

3、财产性收入符合平均值或国家标准的按照实际所得计算，无正当理由低于平均值和国家标准的按照平均值和国家标准计算。家庭拥有的唯一住房因棚改、危改、拆迁、土地征用等领取一次性相关补偿费的，核定家庭收入时，应当扣除购买人均面积不超过当地平均水平的自住房屋费用。扣除后的结余部分按照家庭人口数和当地农村低保标准，计算可分摊月数，在分摊月数内，该家庭不享受农村低保待遇。如结余部分为零或为负数，则一次性补偿费不计入家庭收入。

4、转移性收入属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居民家庭的各种转移支付按照实际所得计算，居民家庭间的收入转移高于相关法律、法规的按照实际所得计算，低于相关法律、法规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计算。

(1) 赡、抚（扶）养费的计算。有协议、裁决或判决等法律文书的，按其所规定的数额计算；无协议、裁决或判决的，赡养费按照每个赡养人家庭人年均收入减去低保标准后余额的 30% 计算，抚（扶）养费按 20% 计算。

(2) 继承的遗产，享受的社会救济、救助（不含临时救助、医疗救助、廉租房货币补贴）、接受的社会组织或个人 1000 元以上的赠与（款、物）、六十年代精简下放职工待遇补助或其他偶然所得按实际所得计算。

(3) 领取的遗属救济费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按照低保标准计算，高于低保标准的按照实际所得计算。无辖区内户口的人员与持有当地常住户口人员组成合法家庭，非户籍地一方不享受低保待遇，其收入按居住地低保标准留足本人生活费后剩余部分计入家庭收入。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本次低保专项整治工作，是我镇进一步规范低保工作的需要，更是维护困难群体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需要，各村及相关工作人员一定要提高整治站位，周密部署，认真落实，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坚决杜绝搞形式、走过场。

（二）强化组织领导

为确保本次专项整治工作成效，镇人民政府成立蔚汾镇低保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镇党委书记、镇长任双组长，分管民政工作的副镇长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负责对低保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各村委要积极配合，对全镇低保对象的家庭经济状况数据比对工作提供支持帮助。

（三）把握政策，精准保障。

认定和管理兜底保障对象的过程中，不能违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及相关民政救助政策的要求，确定低保兜

底保障对象的生活条件不能高于其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做到“一碗水端平”，做到应保尽保。

（四）落实责任，严肃纪律。

这次专项整治主要通过信息核对、查阅档案资料、实地入户调查、邻里走访等形式进行。对工作人员在农村低保工作中存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将不符合保障条件的纳入保障范畴的，要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罚，对引发和激化基层矛盾，造成群体性上访或媒体曝光等恶劣影响的，将追究相应人员的责任，依法、依纪、依规进行查处。

（五）明确责任分工

严格按照规定对现有的城乡低保对象进行复核，及时清退不再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进一步规范低保受理审核工作机制，坚决杜绝“人情保”“关系保”。

（六）突出工作重点

本次低保专项整治，重点解决2021年山西省审计厅对我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中指出我镇社会救助制度措施的落实出现偏差、动态管理不及时、不符合条件人员享受救助等情形，各村要端正工作作风，提高服务质量，敢于啃硬骨头，不怕捅“马蜂窝”，强化正风肃纪，确保我镇低保及各项救助工作公平、公开、公正，阳光操作。

（七）对各村委要求

1. 村支两委做好配合及准备工作。
2. 按上级指示各村提前配备低保举报专用箱、公示举报电话。

附件：

1. 2022 年蔚汾镇城乡低保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关于请求协助调查低保对象家庭经济状况的函
3. 蔚汾镇低保专项整治工作队联系名单

附件1

2022 年蔚汾镇低保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尹永彪	乡镇党委书记
	袁晋云	镇长
副组长：	刘玉凤	分管副职
成 员：	赵旭堂	党委副书记
	裴林军	人大主席
	曹文梅	组织部部长
	李升平	武装部部长
	杨思佳	统战委员
	王向东	纪检书记
	吕进明	副镇长
	牛小兵	副镇长
	李永军	副镇长
	马文伟	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
	吕晓迎	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白继忠	民政助理员

各村支部书记、村委主任做好协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民政办，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办公室主任：白继忠

成 员：牛宁宁 刘娜 郭逗逗

附件 2

关于请求协助调查低保对象家庭经济状况的函

你辖区居民（单位职工）_____系我县_____乡（镇）_____村（居）民，该家庭现申 请最低生活保障，依据《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烦请贵 单位协助调查该家庭经济收入及财产状况，提供该家庭前 12□(6□ 或 3□)个月的收入证明和家庭财 产状况说明，并将回执寄回我处。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回函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_____乡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家庭经济状况证明回执

姓 名	职业（岗位）	核 查 期 总 收 入				
			工资性收入	经营性收入	财产性收入	转移性收入
家 庭 财 产 状 况	房 产		机动车、船、大型农机		工商信息	
子 女 就 读 情 况						

后附前 12□(6□或 3□) 个月的收入明细和财产调查情况说明（盖章）：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单 位 （ 盖 章 ）：

年 月 日

附件 3

蔚汾镇低保专项整治工作队联系名单			
		姓名	联系电话
组 长		袁晋云	15235887277
副组长		刘玉凤	13546683990
		白继忠	15935082783
成 员		牛宁宁	18735879528
		刘 娜	15635861107
		郭逗逗	15035138295
带队片长		成员	
姓名	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牛小兵	13593416014	裴利兵	18235888183
吕晋明	18635867275	郝茹雅	18035884094
李永军	13753899841	梁豆豆	15234860718
刘玉凤	13546683990	高永春	18435176553
吕晓迎	15803587860	孙小艳	15234848622
马文伟	15835832878	张凤芳	13753829102
赵旭堂	13633587878	武姝	15135887681
裴林军	13633587282	王凯	13735049783
李升平	13994835097	白敏	15834230491